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

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101年12月5日籌備會議通過
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10月31日本院102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12月6日本院102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2日本校35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02年12月20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28日本院103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年5月14日本校第36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品質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授符合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所訂免評鑑條件者，得免予評鑑外，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，以教師提供評鑑當學年度前5學年度在本校服務之資料為計算依據。通過評鑑者，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。
- 四、本系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。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（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），致未能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受評鑑女性教師，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。
- 五、應受評鑑年數之計算，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；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，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。
- 六、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予以客觀審慎評定。其所佔比例：前述教學項目佔40%，研究項目佔50%，輔導及服務項目佔10%。評鑑分數之計算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指標表」辦理。
- 七、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條件式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。評鑑未通過者之處分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系辦理評鑑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彙整全系受評鑑及免受評鑑教師名單。
 - （二）受評鑑教師應填具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指標表」，並備齊相關資料，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。
 - （三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，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核。
- 九、本系教師評鑑時程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規劃表辦理。
- 十、教師評鑑之執行及後續作業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細則」處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應依國立中山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